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24號、113年度偵字第313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16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信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新臺幣肆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收據參紙、未扣案之「慶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紙、「高勳倫」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2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7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8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6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7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8 項）」。

- 19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0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2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6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7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8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9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31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01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02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03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4 併予敘明。

05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6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7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8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9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0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1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3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5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6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7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8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9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
20 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
21 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23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4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5 論罪科刑。

2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
29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30 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
31 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各被害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等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呂文治、李英才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15號、第2416號調解筆錄各一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
02 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
03 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
04 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
05 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06 審酌之，併予指明。

07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8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2.經查，被告所犯二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被告
16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尚有其他案件偵
17 辦、審理中，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18 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
19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0 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
21 律程序要求。

22 四、沒收：

23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5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7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8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9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30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31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2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3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4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5 資料，被告自陳關於被害人李英才遭騙部分，獲益3萬5,000
06 元，是以當天領錢的1%計算報酬等語（見113偵字第29624號
07 卷第48頁），故本案被告報酬為4萬元（計算式： $\langle 350萬元 \times 1\% \rangle + \langle 50萬元 \times 1\% \rangle = 4萬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
08 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
09 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
1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1 明。
12

13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6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7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8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9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0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1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2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3 (四)被告供稱因參與集團詐欺犯行而獲利4萬元報酬，已如前
24 述，惟被告與告訴人呂文治、李英才於本院審理時均達成和
25 解，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足剝奪其
26 犯罪利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27 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8 宣告沒收。

29 (五)扣案之「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收據三紙、未扣案之
30 「慶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一紙、「高勳倫」工作證一
31 張，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主文宣告沒收。至於偽造收據上蓋有偽造之署押、印文，均係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既因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亦不另行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國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624號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信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信偉於民國112年12月初不詳時間加入據稱周明翰(為警另行追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人數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

詐欺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而為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

(一)緣該集團以附表所示「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呂文治、李英才，利用虛偽創設之即時通訊平臺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誘使誤信為真加入，旋由擔任機房成員或佯裝投資顧問或群組成員、網路平臺客服人員等身分，花招百出編派各種理由騙取面交現金。

(二)待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入彀，因而陷於錯誤允為付款，其中即由王信偉受上游成員指揮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先列印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大小章及其員工偽造姓名等印文之收據(即假收據)、員工證件(簡稱假證件)，佯裝各該投資機構收款專員，按附表所示面交地點、時間、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與受害民眾會面收款，並簽具或蓋印交付前述假收據，以為取信，同時預備查獲後逆向操作此類證據佐其抗辯，誤導司法機關重建犯罪事實，洗脫犯罪嫌疑，進行訴訟詐欺，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人員。其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依卷附事證足認其等有收取詐欺贓款，惟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喪失事實上處分權)，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三)嗣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受害民眾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信偉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坦承犯行。惟就其他共犯身分及聯絡方式、詐欺贓款流向皆一概不知。

01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 2、其等受騙相關網路對話、取得假收據、報案等紀錄。	證明告訴人呂文治、李英才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款項予被告王信偉。
3	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與截圖。	
4	1、告訴人李英才提供扣案之假收據4張。 2、勘察採證同意書。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0日刑紋字第1136018373號指紋鑑定書。 4、信義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02

03

04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0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2、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 02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
03 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
04 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
05 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
06 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
07 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
08 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
09 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
10 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
11 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13 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
14 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15 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
16 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17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
18 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
19 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
20 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21 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22 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
23 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
24 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
25 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 26 (3)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
27 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
28 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
29 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
30 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
31 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

待言。

(4)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5)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說明二：「…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可知此為「戴罪立功」、「將功折罪」具體化之法律規定。凡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後段之減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是以第47條後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異，惟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之解釋。

(6) 另關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之減免其刑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

01 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責。」顯見其之所以較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者僅得減輕其刑
03 之規定更為優厚，係因行為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使被害人
04 之財產損害受有效填補之故。否則，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
05 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
06 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
07 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
08 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
09 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
10 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是以第46條所指之「犯罪所
11 得」亦應與第同條例47條為同一解釋，且上開減免其刑規
12 定，不包括犯罪未遂之情形。

13 3、依上所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
14 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15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
16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
17 低度同加之」，觀之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18 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19 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
20 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
21 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
22 不利於被告；且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經新舊法比
23 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2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
26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
27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8 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30 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
31 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01 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
02 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
03 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05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06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三、核被告王信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
11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2 2條之行為而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3 洗錢等罪嫌。又其等：

14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15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憑證、假契約、假證件之行
17 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身分+假憑證」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
20 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
21 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
22 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
23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24 (四)偽造附表所示署名及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告
25 訴人李英才交付扣案之假收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
2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8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30 其價額。

31 1、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惟估算是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段，只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以估算(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顯有困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必須先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確定沒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未盡合理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而認定沒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2、揆諸前揭二、(一)、2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說明：「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非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另參諸前揭三、(五)、1實務見解，不能僅憑其片面供述遽為審認。

3、是被告不法所得應以附表所示告訴人受騙面交數額/參與共犯人數(附表所示機房人員+被告+指揮)平均估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參照)，倘有被告主張自己實際所得較低或0所得，應就此自行舉證，始能促使詐欺集團成員積極交代有無其他成員、犯罪所得數額及詐欺贓款去向。否則不法所得取決於詐欺集團成員隨口喊價，猶如施用詐術，行騙對象為被害人係造成財產損害，對司法機關則摧折司法公信力，反而造成「坦白從嚴、抗拒從寬」之荒謬境地。

(六)衡諸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是利用「逆向工程」原理，事先捏造證據以備涉訟時佐其抗辯，藉由證據裁判原則之規則漏洞，逆向操作此類證據，誤導司法機關錯誤認定全案事實。若計不成則趕緊自白犯罪，開啟「認罪+0所得」供述模式，輔以賣慘、假意和解，爭取「假認罪(和解)騙輕判」。

1、只要得逞，日後即可伺機再犯；反正犯罪所得頗豐，又不曾

被重判，以致犯罪成本即其低廉，犯罪不法所得足以支應具保、繳納罰金或調解成立之損害賠償，形同經營詐欺事業之「營業費用/成本」。從而，只要不交代經手資金去向、其他共犯身分資料，隨時可重操舊業，此觀諸爾來送審詐欺集團案件與日俱增甚明。就此套路實不宜輕縱，否則無異放縱一再犯案。

2、為有效遏止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審判時之供述與犯後態度，及是否主動提出任何與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止措施等情，再量處適當之刑。須知司法機關安排調解，形同以司法公信力擔保被告履行和解條件，一旦被告未完全履行，無異騙取司法公信力，非僅當事人間民事糾紛，更將傷及法律尊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方式	面交地點	面交時間/金額	面交車手 (1號)	偽造投資機構 大小章印文	偽造姓名	不法報酬	詐欺贓款 去向	【卷證出處】 警察機關
1	呂文治 (提告)	經LINE暱稱 「陳德彬」及 助理「林雅 茹」、「慶雲 國暨投資有限 公司客服人 員」等機房成 員騙取面交現 金	楊聖廟門 口(臺北市 ○○區 ○○街000 號)	112年12月25日 11時26分許 50萬元	王信偉 (稱受周明翰 指揮)	企業名稱： 「慶雲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關長華」	高勤倫 (署名+印文)	自稱面交金 額1.5%	不詳	【113偵2962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板橋分局
2	李英才 (提告)	經LINE暱稱 「張書語」、 「陳信宏」、 「吳熙雅」、 「金曜投資官 方客服國暨投 資有限公司客 服人員」等機 房成員騙取面 交現金	李英才在 臺北市信 義區居住 處外(地址 詳卷)	112年12月21日 15時37分許 150萬元 112年12月25日 15時12分許 120萬元 112年12月26日 15時47分許		「明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高勤倫 (署名+印文)	自稱本次報 酬3萬5,000 元，從事車 手期間總共 獲利30至40 萬元	不詳	【113偵31380】 臺北市警察局 信義分局

(續上頁)

01

				80萬元						
--	--	--	--	------	--	--	--	--	--	--